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晨新”)100%股权、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际光电”)100%股权以及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波电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021年3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出售资产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将三家公司股权捆绑联合转让调整为分别单独挂牌转让,原定的挂牌底价、主要资产处理方式、债权债务处理原则、对外担保的处理等核心交易要件保持不变。

近日,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平波电子100%股权,在挂牌期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江西丁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乙科技”),以最终成交价12,830.10万元将所持平波电子100%股权出售给丁乙科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丁乙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丁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MA35LJW907

公司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高新区区电子智能终端产业园一期

法定代表人:刘惠娟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偏光片、LCD、TFT等相关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非本公司关联方。

三、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江西丁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平波电子100%股权。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平波电子100%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第二条 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28,301,000.00】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捌佰叁拾万零壹仟】元整。

该转让价款不包含转让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转让标的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乙方前期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竞价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直接无息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价款时,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其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无息抵作等额合同价款。

2、乙方可选择以下其一方式支付价款:

2.1一次性付款

股权转让价款(含履约保证金)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0%,计人民币(小写)【12,830.1】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捌佰叁拾万零壹仟】元整,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余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2.2分期付款

(1)乙方对余款提供甲方认可的有效担保的,可选择分期付款。首期价款(含履约保证金)应不少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1%,计人民币(小写)【6,544】万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肆拾肆】万元整,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价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余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2)乙方应在2022年【3】月【31】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价款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并自本合同生效后第3个工作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期间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并向甲方支付。

3、甲乙双方同意,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收到乙方一次性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或首期价款当日,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就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或首期价款提供《提前转款申请函》,约定并同意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或首期价款后及时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或首期价款支付给甲方,并申明该等提前转款对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免责。乙方选择分期付款的,其余价款按照第四条第2.2款的约定执行。

4、乙方应于依约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乙方选择分期付款且已依约对剩余价款提供甲方认可的有效担保的,在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工商变更所需资料清单,甲方于收到清单后7个工作日将工商变更所需材料提交给乙方;乙方应于收到上述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以下简称“交割”);甲方在乙方办理期间应积极协助。

5、乙方应于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章的《交割完毕反馈函》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的职工安置,标的企业职工的劳动关系、岗位、待遇等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更。

2、乙方承诺受让转让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职工在标的企业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第六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受让转让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正在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事宜。上述股权交易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平波电子的股权。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7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0)甘12破申1-1号《决定书》指定由陇南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组成的清算组担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债权登记、审查和其他相关工作管理人正在推进过程中。截至2021年8月2日上午12时,已有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4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11,410,862.57元。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记载为准。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7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管理人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管理人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重整工作正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推进。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管理人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8月6日10时至2021年8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拍卖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美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美华女士因已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等职务。高美华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美华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高美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高美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美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高美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等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在规定的期限内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高美华女士在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立方制药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7/30	2021/12/28	1.10%或3.45%或3.75%	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立方制药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7/30	2021/12/28	1.10%或3.45%或3.75%	自有资金
2	立方制药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2/3	2021/8/6	1.30%-3.90%	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6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钰矿业”或“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8%,占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4.8729%。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若本次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道衡投资的《关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以下简称“重庆第一中院”)将于2021年8月29日10:00起至2021年8月30日10:00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8%。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华钰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代码:601020)第一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华钰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 (证券代码:601020)第二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华钰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代码:601020)第三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华钰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代码:601020)第四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华钰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代码:601020)第五批。

2、拍卖时间

2021年8月29日10:00起至2021年8月30日10:00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

3、每个拍卖的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620万元(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本次拍卖起拍价以2021年7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股票总股数*80%确定,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请意向竞买人注意。

保证金:62万元。

增价幅度:0.5万元(及其整数倍)。

4、特别说明

(1)本次拍卖标的物已被法院冻结并已质押。(2)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为上市公司流通股票,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重庆第一中院不承担本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谨慎,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3)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它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量的30%,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本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中止拍卖程序。(4)本次拍卖成交后,重庆第一中院只负责向证券管理机构出具协助过户相关法律文书,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后,需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中所须缴纳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其它欠费,具体费用请竞买人于竞买前自行咨询相关单位,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5)拍卖成交后,在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与道衡投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时,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对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衡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02,60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274%。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8%。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若本次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道衡投资及华钰矿业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号)。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华钰矿业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2019年度、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上述情况导致华钰矿业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现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反映公司对关联方的识别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在后续日常经营中公司将持续对关联方识别保持高度关注,相关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专业度,持续完善对关联方的核查程序,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审查流程,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保持高度关注,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2、公司将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包括强化内部职责等。

4、加强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4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根据公司监事会提名,拟选举刘玉清先生、鲁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英霞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非职工监事简介:

1、刘玉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专科学历,电气工程师职称。1993年至2001年任职于诸城市外贸冷藏厂,2001至2005年历任诸城市惠发食品厂营销部业务经理、营销部副经理,2005年至2012年任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鲁金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至2007年先后在解留镇经济委员会、诸城市毛纺织厂、山东久泰轮胎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投融资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融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职工监事简介:

张英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星贸(青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05年起在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营销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6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6日

至2021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惠增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赵宏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宋彰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张松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刘玉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鲁金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其他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6	惠发食品	2021/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1年8月24日、2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5:00到公司董事办公室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1年8月24日、25日9:00至16:00 (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622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魏学军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传真:0536-6857405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惠